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4 版）附加天津市临时公 干责任保险（适用于中能建集团统保项目）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公出差（包括国内和国外）期间，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第三者不包含位于国外的被保险人分支机构及雇员或享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公司、机构和个人。